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司法救助金是经上级批准设立的专门用于司法救助的专项资金，是指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，由国家给予适当救助，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采取的救助措施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司法救助对象为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。

（二）救助标准依照《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发放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对受到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的当事人，进行适当的国家司法救助后，均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对受损害群众进行了先期救助，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，消除了部分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是由政法各单位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拟救助金额和事由进行申报，县司法救助领导小组进行集体讨论，决定是否予以救助及救助金额。